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睿豐（原名吳國賜）

溫語婕（原名溫秀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睿豐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溫語婕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睿豐、溫語婕（下稱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二人對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二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二人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本案被告二人所竊

01 取之盆栽已由被害人林雪莉認領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02 卷可憑（見偵卷第61頁），以及被害人並未對被告二人提出
03 竊盜告訴，兼衡被告二人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吳睿豐前因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桃簡字
07 第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5年10月17日徒
08 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別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
09 之紀錄等情，以及被告溫語婕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83年
10 度易字第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83年3月25
11 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別無其他經法院論罪
12 科刑之紀錄等情，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3 佐，足見被告二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5 之宣告。茲念及被告二人觸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被告
16 二人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罪，且被害人並未對被告二人
17 提出竊盜告訴，本院認被告二人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
1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0 用啟自新。

21 三、沒收：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6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上開物品，將之
27 置於其實力支配之下，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8 且未據扣案，然上開物品均已由告訴人認領，已於前述，堪
29 認該等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揆諸上開說明，爰不予
30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許欣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199號

22 被 告 吳睿豐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

24 弄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溫語婕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

28 弄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睿豐及溫語婕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5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凌晨3時41分許，在桃園市○
06 ○區○○街000號前，以徒手方式竊取林雪莉所有，於其住
07 家前之盆栽1盆（下稱本案盆栽），將本案盆栽放置於吳睿
08 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箱內，得手
09 後旋即離開現場。嗣於同日凌晨3時50分許，在桃園市○○
10 區○○街00號前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本案盆栽，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睿豐、溫語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15 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雪莉於警詢時指述大致相符，並有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7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圖、
18 現場照片共1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2人之自白與真實
19 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21 本案盆栽，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林雪莉，有前揭贓物認領保
22 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
23 請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馬鴻驊

29 檢 察 官 陳韋廷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